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62026GG000465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NO. 61032602260327

建设单位(个人)	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眉县金渠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138.60平方米,其中:地上建筑面积138.6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变配电室:地上1层,总建筑面积138.60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138.60平方米 高密池:半地下,地上6.85米,地下1.05米,占地面积238.84平方米 反硝化深床滤池:半地下,地上4.20米,地下3.50米,占地面积737.63平方米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